

##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

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8.11.02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1 號函公布  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6.28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0 號函公布  
100.0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6.17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36 號函公布  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0 號函公布  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06.1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49 號函公布  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2.1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9 號函公布  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6.24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44 號函公布  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13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7 號函公布  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29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40 號函  
105.10.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11.21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5 號函  
106.05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6.09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0 號函公布  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6.14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6 號函公布  
107.10.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1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4 號函公布  
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2.13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7 號函公布  
111.05.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21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8 號函公布  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6.16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8 號函公布  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1.28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1 號函公布  
113.0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7.08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5 號函公布  
113.10.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2.05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5 號函公布  
114.10.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2.10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融合「國際化、資訊化、未來化」的三化教育理念，並落實「三環五育」之全人教育辦學目標，透過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改革、整合與創新，培育二十一世紀大學生應具備的基本能力，以及具本校特色的優秀人才，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，特訂定本課程施行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具有以下校級基本素養：

- 一、全球視野。
- 二、洞悉未來。
- 三、資訊運用。

- 四、品德倫理。
- 五、獨立思考。
- 六、樂活健康。
- 七、團隊合作。
- 八、美學涵養。

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及服務與活動課程，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讀學分數如附表。

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，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：

一、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：

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。

二、校共通課程：

校共通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。

以上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各學門之課程總數以二十科為上限，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科目內容作實質之審查，發揮監管功能，並整合學門中內容相類似的科目，避免重複或浮濫。

第六條 各學門專任教師授課班級數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教比例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